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活动和审议执行程序过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至第八次共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公司201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
- (6) 《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 (7) 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发表审核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 (2) 《公司2012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 公司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至第十三次会议共6次会议，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至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4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本报告期列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报告期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马雷	6	1
李培良	6	3
井学军	6	3

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重大经营活动等，通过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会议，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和交流，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决策的实施，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程序及执行，依据客观情况和职业能力独立地发表监事会意见，对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专项监督核查。

- 1、报告期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分别对《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等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对公司2012

年度中期和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检查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点事项进行问询和了解，对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等履行监督责任。

3、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工作。按照深圳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检查公司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公司保证实施工作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促进公司内控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2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的方针和目标任务，在国家行业政策的指导下，全面推进战略规划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强化安全运行和经营管理，提升服务能力。调整完善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等机制、加强全面预算和内控建设，完善法人治理，在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等方面做了许多的工作。

1、公司战略规划实施情况

2012年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调整的第二年，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政策的指导下，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检查，落实完成可转债发行及上市这一战略规划的重要任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2012]1641号《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中前4架EC225LP型直升机项目募集资金，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的稳步实施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参加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各项程序及决议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召开，履行应有的法定审

议程序，结合行业和公司经营实际，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全面预算、内控建设，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各项经营活动运行正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诚信、勤勉的职业操守，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忠实履行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报告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重大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内部报告、审批、保密、披露等内部流转程序规范，公司董事会事务部有专人负责及时督促有关人员和部门配合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对向外部机构、控股股东等报送的财务报告、统计报表及其他内幕信息，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手续，并严格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依法向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开展防控内幕交易等专项培训和多形式的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宣传教育，及时安排组织公司董、监、高和有关负责部门人员参观深圳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巡回展览，提高公司董、监、高及接触内幕信息较多的部门人员对内幕交易危害性的认识，有效防范内幕交易情况发生，对公司董、监、高及接触内幕信息较多的部门人员有直接的警示作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有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答记者问》，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的要求，公司就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以及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等事项进行了研究论证，结合公司实际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制订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论证报告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及《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已经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财务会计管理

公司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以及监管政策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财务报告并进行及时、公平披露，2012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合并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事项和对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事项。公司监事会听取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等汇报，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的文件，以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 2012 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基础工作，加强了财务的管控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管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佣金、审计验证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160,385.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839,614.30 元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到位。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 21014 号《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中前 4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项目总投资 8,120 万欧元（按照欧元对人民币汇率 1:8.6328 折算约合人民币 70,100 万元）。根据公司在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披露安排，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先期向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借款用于购置前 4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预付款的先期投入 406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3,263,986.00 元。有关事项已经 201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确认。公司 5 名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认使用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13）第 31001 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意见。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九条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和信达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协商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序号	存入方式	帐号	金额（人民币元）	期限	年利率	存款日	到期日*
1	定期存款	7442510184000009526	110,000,000.00	3 个月	2.86%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 7 月 2 日
2	七天通知存款	7442510192600034295	308,000,000.00			2013 年 4 月 2 日	

以上定期存款到期后本息自动转存；七天通知存款于支取日前七日书面通知银行，支取日（即到期日）由公司根据用款需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内剩余资金 598,097.90 元自动转为协定存款（帐号不变，协定年利率为 1.26%）。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2012 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深圳直升机场担负着公司 60% 以上的直升机起降与保障任务，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十分必要，公司对此有较强的依赖性。2012 年度公司支付使用费为 500 万元，该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有损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开展了公务机包机业务，并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公务机包机合同或协议完成结算，交易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无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7、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监事会将及时深入核查并督促公司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